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Golden Rose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Golden Rose由新晟全資擁有,而新晟則由Sea Glory Developments Limited (由Cathaya Trust 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控股公司)全資擁有。Cathaya Trust是以劉先生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的全權信託。Cathaya Trust的保護人為Adventure Way Pte. Ltd.,後者由劉先生及劉暢女士通過Medea Investments Limited控制。劉先生為劉暢女士的父親。根據一致行動契約,劉先生及劉暢女士透過Golden Rose、新晟、Adventure Way Pte. Ltd.及Medea Investments Limited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劉先生、劉暢女士、Golden Rose、新晟、Medea Investments Limited及 Adventure Way Pte. Ltd.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Golden Rose、新晟、Medea Investments Limited及 Adventure Way Pte. Ltd.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Golden Rose、新晟、Medea Investments Limited及 Adventure Way Pte. Ltd.各自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一致行動契約

於2021年1月8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簽立一致行動契約,據此,最終控股股東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自彼等成為新希望房地產股權的註冊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起至彼等之中任何一人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期間:(a)彼等一直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方,且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及訂立協議前互相諮商並達成共識;(b)彼等一直並將繼續作為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和討論中的所有決議案;及(c)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合作以獲得、維持及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及管理。

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非業主增值服務、商業運營服務及生活服 務。

除了本集團的權益外,最終控股股東劉先生及劉暢女士在與本集團業務並無構成競爭以及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若干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i)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ii)飼料生產、畜禽屠宰及食品銷售;(iii)乳製品及快速消費品的生產及銷售;(iv)環保;(v)醫療健康;及(vi)與銀行相關的服務(「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因為該等業務既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也不符合增強我們在中國物業管理、商業運營及生活服務行業中的地位的戰略。

本集團的戰略一直是專注於物業管理、商業運營及生活服務業務。最終控股股東 所持有的其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彼此分開及不同。為將資源集中於核心業務及精簡業 務,最終控股股東決定不將其他業務注入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業務未曾,亦不太 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經考慮最終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之間的差別,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存在明確的業務劃分。因此,概無最終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控制的公司業務將會或預計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根据上市規則第8.10條須披露的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根据上市規則第8.10條須披露的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外業務

成都錦官新城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錦官新城 |)

錦官新城主要在四川省成都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官新城由成都岷江新希望花園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岷江花園」)持有60%權益、獨立第三方成都市民用建築統一建設辦公室(「建築統一建設辦公室」)持有20%權益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新希望服務持有20%權益。岷江花園則由建築統一建設辦公室持有50%權益及由新希望房地產一家附屬公司持有50%權益。

由於(i)錦官新城的營運(包括其本身的管理及營運團隊,以及財務與會計系統)獨立於本集團;(ii)新希望房地產並無擁有錦官新城董事會的控制權,且需要大多數同意方可對錦官新城的業務運營作出重大決定;及(iii)根據中國公司法,建築統一建設辦公室作為於錦官新城直接擁有20%股權及間接擁有30%股權的股東,有權在錦官新城股權轉讓中享有優先購買權,及根據其書面確認,若新希望房地產建議向新希望服務出售其於錦官新城的間接股權,錦官新城建築統一建設辦公室拒絕放棄其優先購買權,並明確拒絕變更錦官新城股權結構的建議,我們董事認為,收購新希望房地產持有的錦官新城間接股權對於我們而言實際上屬不可能。因此,新希望房地產持有的錦官新城間接股權對於我們而言實際上屬不可能。因此,新希望房地產持有的錦官新城間接股權並無轉讓至本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此外,與本集團的在管樓面面積比較,錦官新城的在管樓面面積被視為並不重大。截至2020年12月31日,錦官新城成立以管理岷江花園開發的項目,而該等項目位於四川省成都,在管總樓面面積約為0.7百萬平方米,佔本集團同日的在管總樓面面積約7.0%。根據錦官新城的經審核報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3.30百萬元及人民幣44.5百萬元,利潤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此外,根據錦官新城的管理賬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及利潤約人民幣0.1百萬元。此外,就董事所深知,錦官新城目前無意於可見將來將為其他物業開發商開發的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鑑於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錦官新城對本集團並不構成競爭威脅。

我們與新希望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與新希望集團擁有良好且持續的業務關係。

新希望集團為一家綜合性產業集團,願景是為消費者打造美好生活。於2020年9月,新希望集團公司在全國工商聯發佈的2020年中國民營企業500強榜單位列中國民營企業第27名,是中國農業領域公司及總部位於四川省的民營企業中排名最高的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管理幾乎所有由新希望房地產集團開發的物業。新希望房地產集團為中國的領先房地產開發商。於2020年,根據億翰智庫的資料,其在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中排名第39位。根據億翰智庫的資料,於2019年,其收入增長率在中國房地產40強企業中排名第1位。我們的業務規模亦隨新希望房地產集團的增長而擴張。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訂約總樓面面積為14.7百萬平方米。

本集團與新希望集團擁有長期且緊密的業務關係。本集團隨著新希望集團的業務發展而發展。本集團自2010年起向新希望房地產集團開發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此在成渝城市群及華東地區建立穩固的地位,並繼續擴大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佈局。於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在管樓面面積中分別有83.4%、86.9%及79.8%由新希望房地產集團開發,而我們的在管樓面面積中分別有13.8%、10.6%及13.3%由新希望房地產集團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開發。此外,我們向新希望集團開發的所有商務物業提供商業運營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物業管理服務收入來自新希望房地產集團開發或共同開發的物業。於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向新希望房地產集團及新希望房地產集團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開發的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0.7百萬元、人民幣13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5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95.1%、95.0%及90.0%。

鑑於長期的合作歷史,本集團與新希望房地產集團已建立相互了解彼此業務需求的良好關係。得益於該長期的良好關係,我們能夠向新希望集團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以滿足起特定需要,且我們熟知新希望集團的標準及要求,而新希望集團則一直依賴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專為其需要而制定的標準。雖然市場上有眾多提供同類服務的服務提供商可供選擇,但考慮到甄選相若新服務提供商所需時間及資源,我們相信選擇及委聘其他服務提供商並不符合新希望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新希望集團以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開發的項目的中標率為100.0%。如上文所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憑藉自身的經驗及專長通過投標程序獲得大量與新希望集團所開發物業有關的物業管理項目。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a)本集團與新希望集團的長期良好合作關係;(b)本集團熟知新希望集團的要求及本集團具備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及(c)本集團與新希望集團維持該互惠關係對雙方均有利,董事認為我們較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且本集團與新希望集團的現有關係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因此,預期[編纂]後新希望集團將繼續委聘本集團,而本集團則將繼續向新希望集團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以及商業運營及相關服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進行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武敏女士及所有四名非執行董事亦在由最終控股股東(不包括本集團,詳情見下文)控制的公司中擔任職務。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因此,當履行彼於新希望房地產集團及本集團的職責時,武敏女士已及將會繼續獲單獨及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有關董事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我們最終控股股東所控制的
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其他公司擔任的主要職務

武敏女士...... 執行董事 新希望房地產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張明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新希望六和執行董事長兼總裁

姜孟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新希望房地產執行總裁

董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新希望房地產副總裁

四川新希望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總裁

黄坤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新希望房地產首席人力資源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終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控制的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倘任何董事(包括武敏女士)須就與本公司產生潛在利益沖突的事項而放棄投票,則餘下董事將擁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充分審議任何有關事項。盡管董事重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充分且有效的控制機制將保證董事適當地履行其職責,並保護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而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以外承接或進行與我們業務 產生競爭的業務,並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沖突。 因此,武敏女士身兼兩職將不會影響執行董事公正履行對本公司的必要受 信職責的;
- (b)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而彼等會在我們的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 易乃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且 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沖突。董事不可對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可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因此,倘存在利益沖突,相關董事將放棄表決且不會參與董事會審議。因此,概無董事將能夠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我們認為,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所需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於存在利益沖突時履行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的其他業務進行。我們擁有充分的權利、 持有所有相關牌照並從中獲益以及擁有充足的資本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 各自聯繫人就自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及開展有關業務營運,且於[編纂]後亦將 如此行事。

營運所需牌照

我們享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所帶來的利益。

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渠道

本集團擁有一個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該客戶群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 緊密聯繫人概無關連。我們擁有有關客戶、供應商以及其他業務夥伴的獨立渠道。

經營設施

業務營運所必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僱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素質人才團隊,其擁有豐富的物業管理行業經驗及持有物業管理相關證書。我們主要通過多個渠道獨立招募僱員,如大學、第三方招聘機構及其他公司等。

與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進行的關連交易

本文件內的「關連交易」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進行。所有交易均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釐定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的服務費用時,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項目的位置及狀況、服務範圍、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當前市場費率(如適用)。

因此,我們預計能夠在[編纂]後以佔總收益合理百分比保留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因此,概不預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會影響整體經營獨立性。

財務獨立性

於2019年3月,新希望房地產與中國一家第三方證券公司訂立一項資產支持證券 (「ABS」) 安排,本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ABS獲擔保的方式為對收取來自若干在 管物業的物業管理費的權利進行質押,以及新希望集團公司承諾其將會支付ABS安排項下我們已付金額與到期未償還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截至2020年12月28日,ABS已 悉數償還,與ABS有關的擔保及質押亦已相應解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一 債務 - 2019年ABS」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及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就我們的借款提供或獲提供任何股份質押或擔保。

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約

最終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約中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不會(i)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非業主增值服務,商業運營服務及生活服務(統稱為「受限制業務」);或(ii)持有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但最終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任何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所從事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的公司總股本少於30%,且彼等不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的情況除外。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a)本集團從事並非受限制業務的新業務

時及在該新業務發生時,最終控股股東已從事或參與相關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相關業務擁有權益;或(b)最終控股股東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已在本文件中披露,或在不競爭契約日期或之前已開展。

此外,最終控股股東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發現或獲得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其他業務機會(「競爭性商機」),其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在確定目標公司(如相關)、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尋求該競爭性商機合理所需的所有其他詳情後30個營業日內,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及時向本公司推介該競爭性商機。

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向僅由在競爭性商機中並無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尋求批准,以決定是否追求或拒絕競爭性商機(任何在競爭性商機中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董事應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特別要求其出席)為審議此類競爭性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獨立董事委員會應考慮追求獲提供的競爭性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一般市場狀況。在適當情況下,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此類競爭性商機的決策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應自收到上述書面通知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代表本公司向我們的最終控股東通報其是否追求或拒絕競爭性商機的決定。

倘最終控股股東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拒絕該競爭性商機的通知或獨立董事委員會未在上述30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則相關控股股東有權但並無義務追求該競爭性商機。倘最終控股股東所追求的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發生重大變化,其應將修訂後的競爭性商機視為新的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倘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30%或以上的有 表決權股份,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則不競爭契約將自動失效。

最終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我們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約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所有資料。彼等將根據公司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為促進良好公司管治實務及提高诱明度,不競爭契約包括以下條款: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審查一次最終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約的 遵守情況;
-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年度報告中或通過向公眾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查事項的決定(包括不接納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性商機的原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約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審查情況;及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 我們的董事會審議的與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有關的任何事項中有重大利 益,則其不得就我們的董事會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 表決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充分理解其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 已訂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沖突。特別是,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a) 作為我們[編纂]籌備上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 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 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 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在相關會議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沖突或潛在沖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系可能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董事會一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集團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書面 規則要求彼等注意潛在利益沖突及制定相應建議;
- (e) 根据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 於適用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聘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要求)的合規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